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本署偵辦屏東縣某陳姓漁民涉嫌漁會法賄選案

屏東縣 114 年基層漁會會員代表選舉將於 3 月 22 日進行投票，本署日前接獲線報，稱屏東縣轄內某陳姓漁民涉嫌賄選。本署陳盈錦檢察長獲報後至表重視，指派主任檢察官蔡佰達組成專案小組偵辦，經蒐證後，認陳姓漁民確有賄選嫌疑，於昨(20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陳姓漁民居所，並展開約談行動，約談 5 位選民到案釐清案情，並扣得選民所繳回賄款新臺幣(下同)9000 元。本案經主任檢察官蔡佰達訊問完畢後，認陳姓漁民涉嫌以一票 3000 元之代價，交付現金予選民，並要求投票支持特定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，涉嫌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罪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限制住居；其餘選民訊畢後諭知請回。

本署呼籲如有候選人或樁腳以禮品、餐宴、旅遊或金錢等好處，向漁會選民換取選票的對價，均屬違反漁會法之賄選行為，本署將持續掌握各項檢舉情資，積極有效查緝，並呼籲民眾勇於檢舉，共同維護漁會選舉之公正與公平，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（撥通後按 4）。



專案小組查扣選民所繳回賄款現金 9000 元